

喻嘉言对温病学说的贡献

徐树民 褚谨翔

喻昌字嘉言(1585~1664年),江西南昌人。和叶天士、吴谦合称清初医学三大家。喻氏治学,从穷经入手,对《内经》、《伤寒论》、《金匱要略》钻研甚深。治学多创见,其《秋燥论》、《大气论》更是脍炙人口。喻氏著有《伤寒尚论篇》、《医门法律》、《寓意草》等书。笔者在学习喻氏著作中,感到他不仅是经方名家,而且对温病学说的发展,曾起过积极的推动作用。对喻氏的温病学说,历来评价尚感不够,兹探讨如下:

论春温 寒温异治

喻氏对温病的重视,在当时说来是很突出的。他认为仲景详于治伤寒,略于治温,治温法度俱错出于治伤寒之中,后人未解义例,故春温一证,漫无成法可师。他根据明末清初温病大量流行的实际情况,指出“触冒寒邪之病少,感发温气之病多。寒病之伤人十之三,温病之伤人十之七”(《尚论后篇卷一·尚论春三月温症大意》)。在春月,有时伏邪由新感引动,表面看来证类伤寒,其实和伤寒大有不同,他说:“温病,或有新中风寒者,或有表气虚不禁风寒者,卫虚则恶风,营虚则恶寒,又不可因是遂指为非温病也”(《尚论后篇卷一·温症上篇》)。温病发病既广,而且比伤寒更严重。伤寒系冬伤于寒,邪起于三阳;春温由冬不藏精,邪中于三阴。“阳分之邪浅而易疗,阴分之邪深而难愈。所以病温之人,有发表三五次而外证不除者,攻里三五次而内证不除者,源远流长,少减复剧。以为表也,又似在里;以为在里也,又似在表。用温热则阴立亡,用寒凉则阳随绝。凡伤寒之种种危候,温证皆得有之”(《尚论后篇卷一·尚论春三月温症大意》)。对温病的这样高度重视,在当时医家中是很突出的。关于温病的治疗,喻氏反对用麻、桂辛温发表,他说:“温

热病,原无风伤卫、寒伤营之例,原无取于桂枝、麻黄二方也。表药中,即败毒散、参苏饮等方,亦止可用于春气未热之时,若过时而发之温病、暑病,尚嫌药性之带温,况于桂、麻之辛热乎?”“而凡发表不远热之法,适以增温病之困阨耳。……按温热病表证间见,而里病为多,故少有不渴者,法当以治里为主,而解肌兼之,亦有治里而表自解者”(《尚论后篇卷一·温症上篇》)。喻氏寒、温异治的见解,对温病学的发展是有一定意义的。

论湿热 三气离合

喻氏认为:“六气:春主厥阴风木,秋主阳明燥金,冬主太阳寒水,各行其政。惟春分以后,秋分以前,少阳相火,少阴君火,太阴湿土,三气合行其事。是故天本热也,而益以日之暑,日本烈也,而载以地之湿,三气交动,时分时合。……故病之繁而且苛者,莫如夏月为最”(《医门法律卷四·热湿暑三气门》)。辨证时,要针对“合”字着眼,分析三气之孰轻孰重,孰主孰次。如暑必夹湿,“热蒸其湿是为暑”(同上);又“湿温即暑与湿交合之温病,素伤于湿,因复伤暑”所致。(《医门法律卷一·申明仲景律书》)。治疗时,要注意“分”字着手,湿热分则易愈,观察湿热之间的轻重,决定治疗的主次先后。凡湿重于热,有时可先驱其湿,后治其热。如说:“中暑必至多汗,反无汗者,非因水湿所持,即为风寒所闭,此宜先散外邪,得汗已,方清其内。若不先从外解,则清之不胜清,究成疟痢等患,貽累无穷”(《医门法律卷四·热湿暑三气门》);湿热并重的湿温,其证“两胫逆冷腹满,湿得暑而彰其寒;又胸,头目痛,苦妄言,暑得湿而彰其热。此但当分解热湿之邪”(《医门法律卷一·申明仲景律书》)。如热重于湿,必须兼顾其湿,不能独治其热,如说:“凡

治中暑病，不兼治其湿者，医之过也”(《医门法律卷四·热湿暑三气门》)。喻氏运用清热利湿的方法，既注意顾阴液，又防其伤阳气，立方精密，为后人所取法。

辨六淫 补正秋燥

喻氏认为“内经”“秋伤于湿，冬生咳嗽”一语，必有脱简。喻氏将《阴阳应象大论》原文改正为“春伤于风，夏生飧泄；夏伤于暑，长夏伤于湿，秋必痃疟；秋伤于燥，冬必咳嗽。”他说：“加长夏之湿，而秋病之源始清，易秋月为燥，而诸家指为热火之训亦不谬”(《尚论后篇卷二·论〈内经〉四时主病之脱简》)。因著《秋燥论》，畅谈燥病病理。说：“燥之与湿，有霄壤之殊。燥者天之气也，湿者地之气也。水流湿，火就燥，各从其类，此胜彼负，两不相谋”(《医门法律卷五·伤燥门》)。他认为病机十九条“诸气膹郁”、“诸痿喘呕”二条，明指燥病而言；“生气通天论”“秋伤于湿，上逆而咳，发为痿厥”，“湿”字是“燥”字之误，为此则与病机二条适相吻合。因而制订甘柔滋润的清燥救肺汤，治疗秋燥。喻氏关于秋燥的论述，使四时六气主病的学说臻于完善，具有很大的意义。

治瘟疫 逐秽解毒

《伤寒论·辨脉篇》：“寸口脉阴阳俱紧者，法当清邪中于上焦，浊邪中于下焦。清邪中上，名曰洁也；浊邪中下，名曰浑也”。这一条喻氏认为是论述疫病，从而认为疫病由三焦相溷，内外不通所引起。提出了“未病前，先饮芳香正气药，则邪不能入，此为上也。邪既入，急以逐秽为第一义，上焦如雾，升而逐之，兼以解毒；中焦如沤，疏而逐之，兼以解毒；下焦如渎，决而逐之，兼以解毒”(《尚论篇卷首·驳正序例》)。喻氏所论，对后来温病家有一定的影响，在这个理论的指导下，逐步形成了芳香化湿、逐秽解毒等重要的治疗方法。

重阴液 亦重阳气

喻氏治疗温病，十分注意滋阴，同时又注意保护阳气，这是喻氏治疗温病的重要思想。

喻氏认为春温病由于热邪久伏体内，“真阴为热邪久耗，无以制亢阳而燎原不熄也。以

故病温之人，邪退而阴气犹存一线者，方可得生，然多骨瘦皮干，津枯肉烁。经年善调，始复未病之体”(《尚论篇·温症上篇》)。阴易伤而难复如此，故他特别注意阴液。论暑病“凡见汗多之体，即不可利其小便。盖胃中只此津液，夫既外泄，又复下行，所谓立匿之术也”(《医门法律卷四·热湿暑三气门》)。喻氏治秋燥，用甘寒柔润之剂，而天门冬、知母二味，虽能保肺滋肾，但以其苦寒而不用。“至如苦寒降火，正治之药，尤在所忌，盖肺金自至于燥，所存阴气，不过一线耳。倘更以苦寒下其气，伤其胃，其人尚有生理乎？诚仿此增损以救肺燥变生诸证，如沃焦救焚，不厌其烦，庶克有济耳”(《医门法律卷四·伤燥门》)。

喻氏既重滋阴，又重扶阳，如说：“盖谓阳以阴为宅，补阳须不伤其阴，阴以阳为根，泻阴须不动其阳”。又说：“湿上甚为热，其人小便必不利。盖膀胱之气化，先为湿热所壅而不行，是以既上之湿，难于下趋。经又云治湿不利小便非其治也……然有阳实阳虚二候……阳虚者，小便色白，不时淋漓而多汗，一切利小水之药，即不得施，若误施之，即犯虚虚之戒”(《医门法律卷四·热湿暑三气门》)。热病易致阴亏，湿病易致阳虚，喻氏所论，确是经验之谈。

喻氏温病学说的缺点

喻氏对温病学说的发展，作出了一定的贡献，但也存在明显的缺点。首先，他对温热病的辨证论治，醇疵互见，选方用药，比较粗疏，不妥的地方更多，还未能跳出伤寒圈子而独树一帜，这是他不及后来叶天士的地方。

喻氏崇信太阳病三纲鼎立之说太过，把春温也分为三型，既无裨实践，在理论上又陷于混乱，这是不足取的。尤在泾指出，“喻氏论春温，以冬伤于寒，春必病温为一例，以既伤于寒，又不藏精为一例，……冬伤于寒者，春月温病之由，而冬不藏精者，又冬时受寒之源耳，嘉言所分三例，其实不过一端，而强为区画，辞愈烦而理愈晦矣”(《医学读书记》)。这些缺点，虽属次要，但也应予以注意。